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547

单位名称： 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馆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徐村乡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南徐村乡的主要职责是：1、党政办职责。（1）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确保上传下达、政令畅通、信息反馈及时；

（2）积极上报材料和投递信息，公文写作规范，保密制度健全，对来信来访处理及时；（3）办公室要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做到电话随时有人接传，来客随时有人接待；（4）传真通信定时联络率在 95%以上，收发报成功率达到 100%（5）公文处理快捷、高效、规范，做到收发有登记、传递符合程序，催办有回音；（6）公文格式规范；文头印制合格，文种使用规范，行文讲究规则；用字标准，文体字号设置得当，印刷美观大方；（7）公文资料保存完整，归档及时、规范；（8）对上级的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落实情况；（9）负责行政后勤工作和机关管理；（10）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2、经济发展办职责。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经济发展方针、政策，依据本地实际，制定发展规划；（2）组织制定全乡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实施办法，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3）指导调整全乡农业发展格局，大力实施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工作；（4）建立

健全多方位的市场载体，拓宽流通渠道，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外贸发展。

3、社会事务办职责。（1）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管理全乡的社会稳定、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2）依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负责全乡民政工作，重点抓好基层政权建设、社会救济、福利、婚姻登记、五保供养、特困户大病救助等事项；（3）主持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完成乡委、乡政府交办的各项任务；（4）依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控制人口增长，管好文化市场；（5）提出并制定全乡教育、卫生、文化、科技、计划生育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4、事业单位职能（1）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创造条件，为农村、农业、农民提供信息咨询和中介服务。（2）认真抓好基础教育，组织开展全乡公民的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全体公民素质。（3）引进、示范推广农业农机实用新技术、新产品和农作物新品种，开展生态环境和流域治理。（4）帮助和指导村委会发展农村集体经济，为加强集体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5）引导农民大力发展畜牧业，切实加强畜牧兽医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6）组织开展农村文化体育活动，发展农村广播电视事业，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7）开展医疗卫生保健服务和防疫工作，方便群众就医。（8）积极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计划生育办职责。编制本乡年度人口计划和长远人口规划；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审批安排生育指标；开展计划生育法律政策和基础知识的宣传培训；为育龄妇女提供生育、节育技术服务和生殖保健优质服务；组织征收超生子女社会抚养费；完成乡党委、乡政府安排的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其它工作。6.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4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24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5.6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595.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48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3.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13.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13.45	总计	62	4,513.4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13.45	4,513.4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249.13	3,249.1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249.13	3,249.13					
2010301	行政运行	524.88	524.8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724.25	2,724.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60	22.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60	22.6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5.60	85.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60	85.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31	595.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95.31	595.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9.89	489.89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5.42	10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229	其他支出	480.00	48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13.45	575.41	3,938.04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249.13	472.00	2,777.13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249.13	472.00	2,777.13			
2010301	行政运行	524.88	472.00	52.88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2,724.25		2,724.2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2.60	22.6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2.60	22.60				
212	城乡社区 支出	85.60		85.60			
21208	国有土地	85.60		85.60			

	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2120801	征地和拆 迁补偿支 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 土地使用 权出让收 入安排的 支出	6.00		6.00			
213	农林水支 出	595.31		595.31			
21307	农村综合 改革	595.31		595.31			
2130705	对村民委 员会和村 党支部的 补助	489.89		489.89			
2130707	农村综合 改革示范 试点补助	105.42		105.4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4.87	34.87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4.87	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4.87	34.87				
229	其他支出	480.00		480.00			
22904	其他政府 性基金及 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 出	480.00		480.00			
2290402	其他地方 自行试点 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 的支出	480.00		4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4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49.13	3,249.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5.6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95	4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0	22.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5.60		85.6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95.31	595.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87	3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80.00		48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13.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13.45	3,947.85	56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13.45	总计	64	4,513.45	3,947.85	56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947.85	575.41	3,37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49.13	472.00	2,777.1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249.13	472.00	2,777.13
2010301	行政运行	524.88	472.00	52.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724.25		2,724.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5	45.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95	4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95	45.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0	22.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60	22.60	
213	农林水支出	595.31		595.31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595.31		595.31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9.89		489.89
2130707	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105.42		10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87	34.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4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6.46	30201	办公费	292.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0.86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95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7.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6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4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20.00	公用经费合计					355.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5.60	565.60		565.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60	85.60		85.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60	85.60		85.6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9.60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0	6.00		6.00	
229	其他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0	480.00		48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 馆陶县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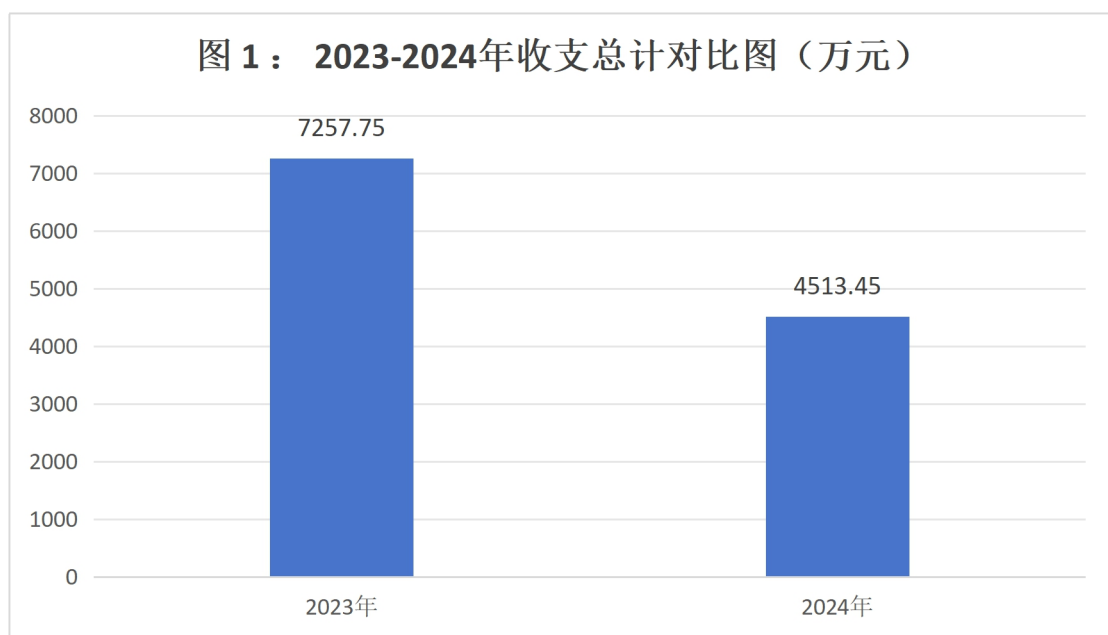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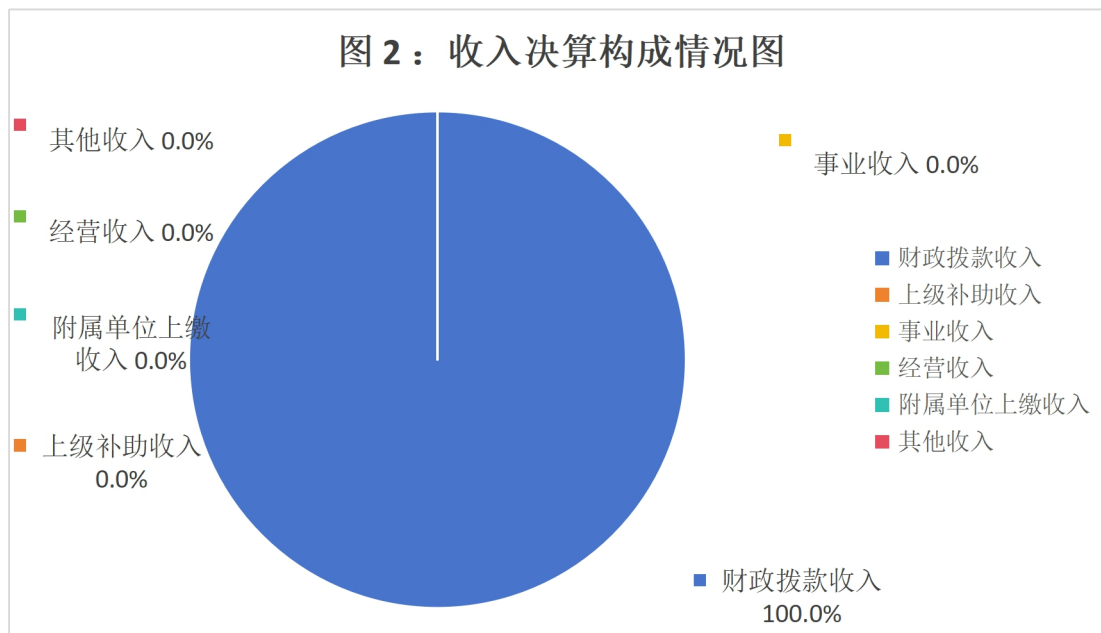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13.4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744.30 万元，下降 3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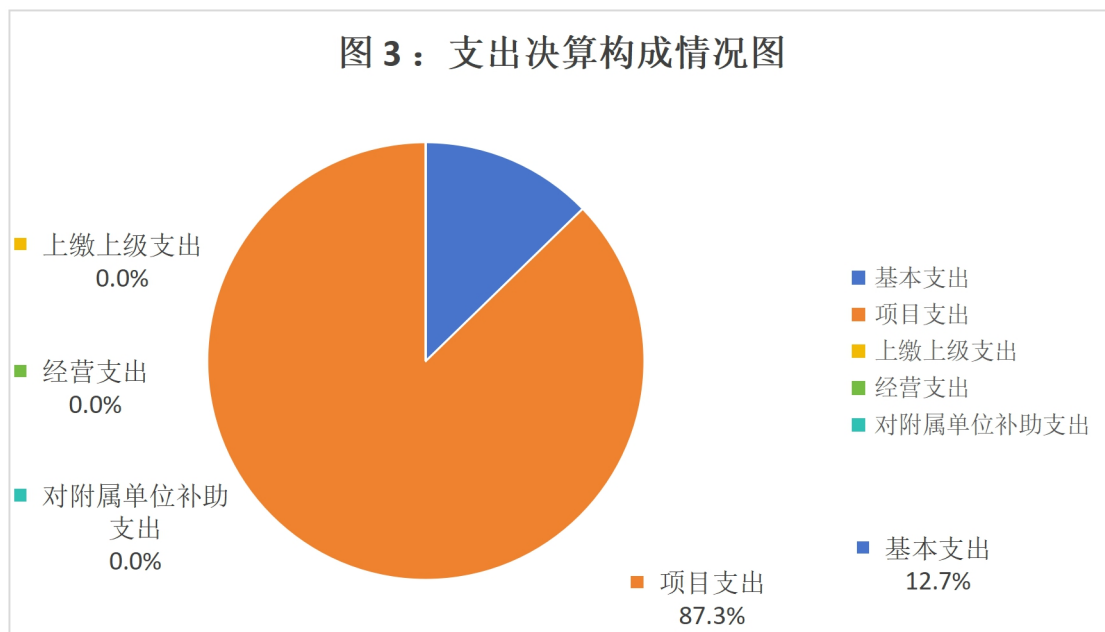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13.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3.4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13.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5.41 万元，占 12.7%；项目支出 3,938.04 万元，占 87.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513.4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744.30 万元，降低 3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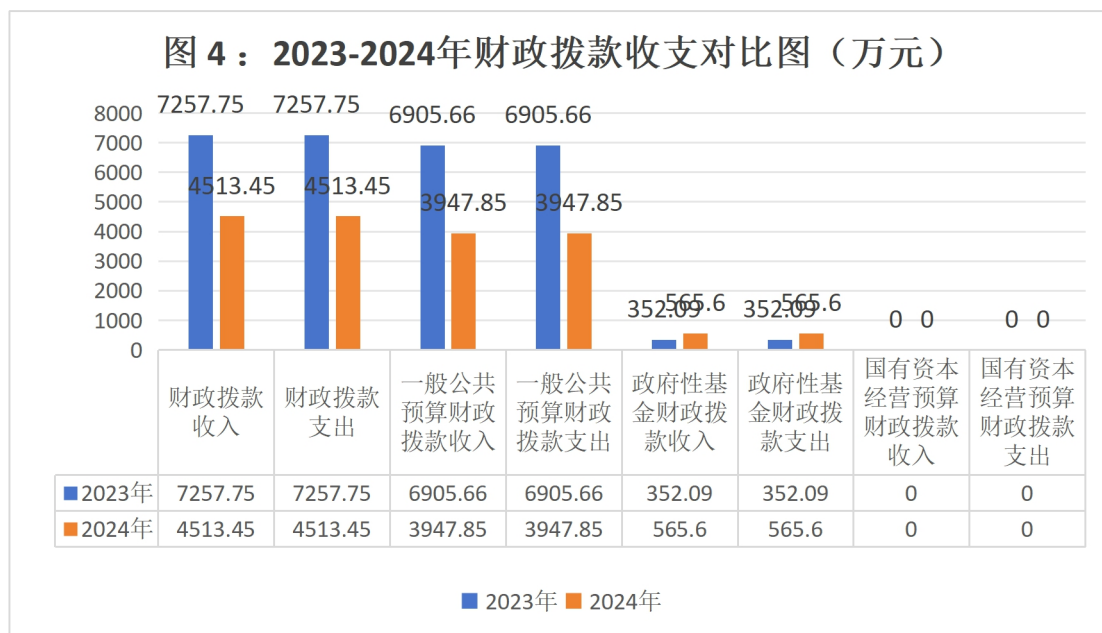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4.30 万元,降低 3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4,513.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44.30 万元，降低 37.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94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7.81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3,947.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57.81 万元，降低 42.8%，主要原因是项目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6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51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追加资金；本年支出 565.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3.51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追加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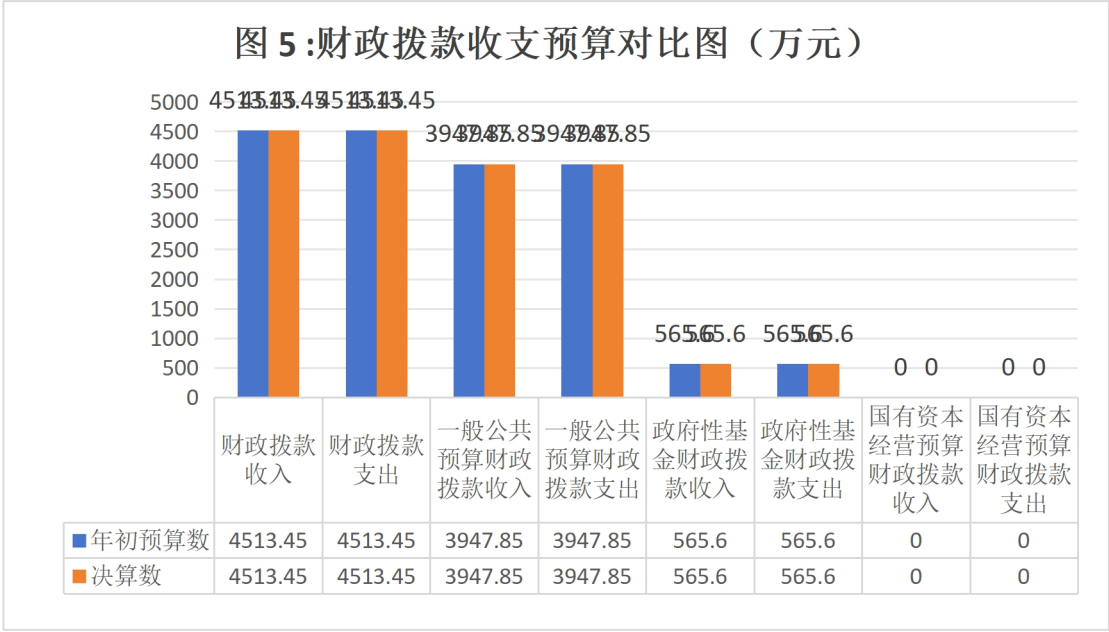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5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支出 4,51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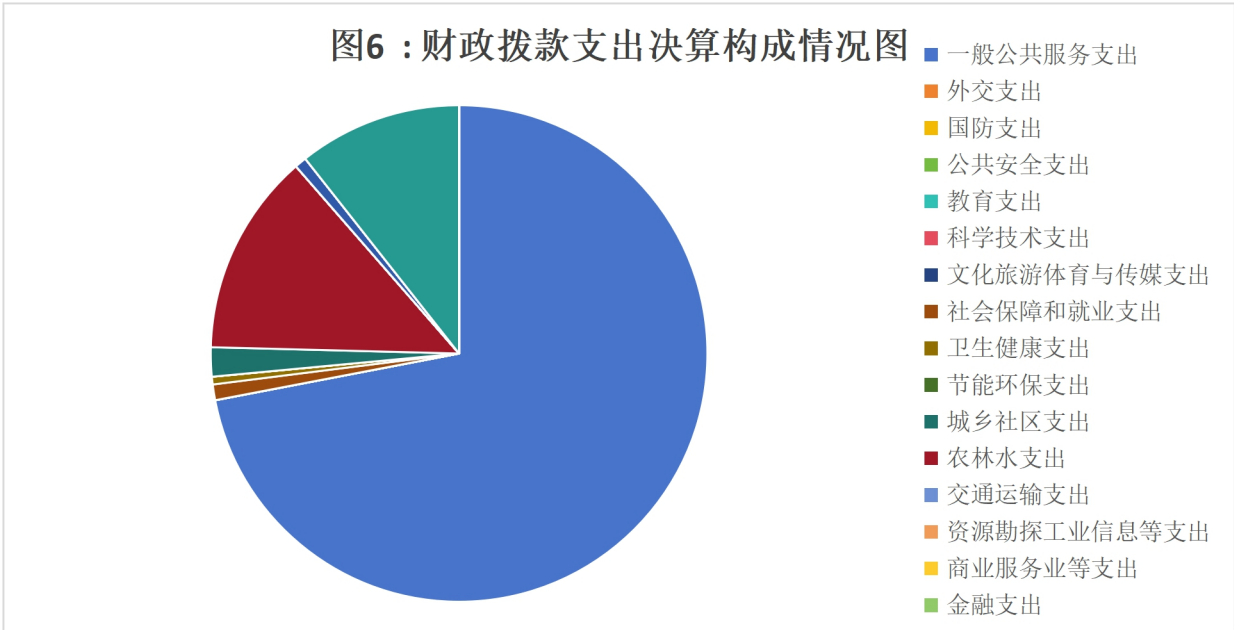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1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49.13 万元，占 72.0%，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95 万元，占 1.0%，主要用于缴纳社保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0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595.31 万元，占 13.2%，主要用于发放两委干部补贴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34.87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5.60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占地补偿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480.00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对企业的补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5.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0.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55.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产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5.4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4.12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办公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

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938.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7 个，涉及资金 3372.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565.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国省干道占地补偿款（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等 2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72.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优良。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国省干道占地补偿款（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项目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数	558.00000	到位数	558.000000	执行数	55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资金用于辖区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及办公场所修缮，提高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经济发展，提高乡镇就业率。				对辖区基础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及办公场所进行修缮，提高了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了乡镇经济发展，提高了乡镇就业率。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面积	6.25	≥	5000	平方米	5000平方米	完成	6.25	
		数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面积	镇机关办公场所修缮面积	6.25	≥	1000	平方米	1000平方米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办公场所修缮达标率	镇机关办公场所修缮工程达标率	6.25	≥	95	%	95%	完成	6.25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辖区内乡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达标率	6.25	≥	95	%	95%	完成	6.25	
		时效指标	按时完工	按照工作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工	12.5	≤	1	年	1年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全年乡镇分税制体制补助金额	12.5	=	558	万元	55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乡镇收入	增加乡镇税收收入，促进乡镇	15	≥	10	%	10%	完成	15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标		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就业率	提高乡镇就业较往年增长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辖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	95	问卷调查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无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 说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国省干道占地补偿款（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3.07 万元，执行数为 23.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

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省干道占地补偿款（包括106国道、215省道和武馆公路）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预算数	23.070000	到位数	23.070000		执行数	23.07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了农户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	数量指标	补偿的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总亩数	12.5	= 230.7	亩	230.71 亩	完成	12.5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指 标	质量 指标	补偿覆 盖率	实际发放补 偿占应补偿 数的比例	12.5	≥	1 95	%	95%	完成	12 .5
		时效 指标	补偿发 放及时 率	实际发放补 偿时间比应 发放补偿时 间节点	12.5	≥	95	%	95%	完成	12 .5
		成本 指标	补助总 金额	占地面积应 补助的总金 额	12.5	≥	23. 07	万元	23.07 万 元	完成	1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提高农 村经济 效益增 长率	该项目实施 后对提高农 村经济效益 增长的比率	15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降低上 访群众 投诉率	降低群众向 政府或信访 部门上访投 诉比率	15	≥	1	%	1%	完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群 体满意 度	补偿农民调 查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无											

改措
施

填报
人: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
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

算数为 125 万元，执行数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5.000000	到位数	125.000000		执行数	1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提高服务群众热情,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提高服务群众热情,促进乡村经济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的数量	该经费发放的村落数量	12.5	= 25	个	25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经费发放村数占总村数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 指标	按时 发放	按季度按时 发放	12.5	≤	1	季度	1 季度	完成	12.5
	成本 指标	发放 金额	发放经费总 金额	12.5	=	12 5	万元	125 万 元	完成	1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 村级 经济 增长 率	促进各村庄 经济增长比 较之前增长 情况	15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村级 运转 改善 情况	村级办公及 维护改善的 情况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受益 对象 满意 度	受益对象满 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无									
填报 人: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为 27.48 万元,执行数为 27.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

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7.480000	到位数	27.480000	执行数	27.4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4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升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				按时发放了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提升了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保障。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个人数量	补助离任村干部的总人数	12.5	=	43 人	43 人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	按时发	按季度按时发	12.	≤	1 季度	1 季度	完成	12

	指标	放	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5						.5
	成本指标	发放离任干部金额	发放离任干部总金额	12.5	≤	29.81	万元	27.48万元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离任村干部生活水平	通过发放生活补贴，改善离任村干部总体生活水平	15	≥	5	%	5%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通过发放生活补贴，促进基层工作的和谐稳定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发放补贴资金的村干部满意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永济河外侧 7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 执行数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

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永济河外侧 7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	到位数	3.500000	执行数	3.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农户合法权益，维护农村和谐稳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按时足额发放征地补偿款给农户，保障了农户合法权益，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占地亩数	项目占地补偿总亩数	12.5	= 608.08	亩 608.08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偿覆盖率	实际发放补偿占应补偿数的比例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偿发放	实际发放补偿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标	放及时	时间比应发放	5						5
	成本指	项目占	项目占地补偿	12.	=	3.	万元	3.5 万	完成	12.
	标	地金额	总金额	5		5		元		5
效益	经济效	农村经	该项目实施后	15	≥	10	%	10%	完成	15
指标	益指标	济效益	对农村经济效							
		增长率	益增长的比率							
	社会效	降低上	降低群众向政	15	≥	1	%	1%	完成	15
	益指标	访群众	府或信访部门							
		投诉率	上访投诉比率							
满意	服务对	受益群	补偿农民调查	10	≥	95	%	95%	完成	10
度指	象满意	体满意	满意度							
标	度指标	度								
预算	预算执			10						10
执行	行率									
率										
自评										
总分										100
五、存	无									
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人: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辅道硬化及排水项目质保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辅道硬化及排水项目质保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000	到位数	6.000000		执行数	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对南徐村辅道硬化及排水的建设,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改善农村出行环境。				加大了对南徐村辅道硬化及排水的建设, 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 改善了农村出行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辅道硬化及排水建设的村庄数量	该项目辅道硬化及排水建设村庄的数量	12.5	=	1 村	1 个村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南徐村辅道硬化及排水建设验收合格	12.5	≥	95 %	95%	完成	12.5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时效 指标	及时完 成	格率 在合同规定 时间内及时 完成	12.5	≤	1	年	1年	完成	12 .5
	成本 指标	项目工 程款	辅道硬化及 排水项目工 程款	12.5	≤	6	万元	6万元	完成	12 .5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农 村经济 发展 辅道硬化及 排水的建设, 促进了农村 经济发展	15	≥	1 0	%	10%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村 民出行 便利性 辅道硬化及 排水的建设, 使周边村民 出行更加便 捷	15	≥	1 0	%	10%	完成	15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该项目涉及 村庄受益群 众对该项目 的满意程度	10	≥	9 5	%	95%	完成	10
	预 算 执 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 评 总 分									100
无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人:

说

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馆陶县南徐村乡一事一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5.42 万元，执行数为 10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

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5.420000	到位数	105.420000	执行数	105.420000	100			
	其中:财政	1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4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5.4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对农村路灯安装及道路硬化的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出行环境。				加大了对农村路灯安装及道路硬化的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提高了农民生活水平，改善了农村出行环境。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安装及道路硬化村庄数量	该项目路灯安装及道路硬化村庄的数量	12.5	= 10	村	10个村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农村路灯安装及道路硬化验收合格率	12.5	≥ 95	%	95%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	12.5	≤	1	年	1年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工程款	一事一议项目工程款	12.5	≤	10	万元	105.42万元	完成	12.5
						5.4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5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效益	提高村民出行便利性	一事一议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项目涉及村庄受益群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4.16 万元,执行数为 34.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47001 - 南徐村乡人民政府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160000	到位数	34.160000	执行数		34.1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1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南徐村乡 25 个村提供办公经费补贴,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行,促进乡村经济增长。				为南徐村乡 25 个村提供了办公经费补贴,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行,促进了乡村经济增长。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村的数量	该经费发放的村落数量	12.5	=	25 个	25 个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发放覆盖率	经费发放村数占总村数的比例	12.5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按季度按时发放补贴	12.5	≤	1 季度	1 季度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发放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12.5	≤	34.16 万元	34.16 万元	完成	12.5

五、 存在 问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填报 人: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促进 村级 经济 增长 率	金额 促进各村庄 经济增长比 较之前增长 情况	15	≥	10	%	10%	完成	15
		社会 效益 指标	村级 运转 改善 情况	村级办公及 维护改善的 情况	15	≥	10	%	10%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服务对象满 意程度	1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 执行 率	预算 执行 率			10						10
	自评 总分										100
无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text{执行数} / \text{预算数} * 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 $\text{预算执行进度} * 1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9 万元, 执行数为 0.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 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 名称	乡科级优秀领 导干部奖励资 金		项目级次	本 级	实施 主管 单位	547001 - 南徐 村乡人民政府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 数	0.9000 00	到位 数	0.900000	执行 数	0.900000		100		
	其 中: 财政 资金	0.9000 00	其中: 财政 资金	0.900000	其中: 财政 资金	0.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资金用于发放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和乡 村振兴驻村帮扶优秀干部奖励,达到鼓励 先进、鞭策落后、比学赶超的目的。				按时发放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 和乡村振兴驻村帮扶优秀 干部奖励,达到了鼓励先进、 鞭策落后、比学赶超的目的。				1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符 号	单位 值 (文 字描 述)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奖励 人数	乡科级优秀领导 干部人数	12. 5	=	5 人	5 人	完成	12. 5
		质量指 标	奖金 发放 率	实际发放奖励资 金人数占应发奖 励资金人数比例	12. 5	=	1 % 0	100%	完成	12. 5
		时效指 标	及时 发放	奖励资金发放的 到位时间	12. 5	≤	1 天 5	15 天	完成	12. 5
		成本指 标	奖励 资金 总额	按文件要求发放 的奖励资金总金 额	12. 5	=	9 元 0 0 0	9000 元	完成	12. 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 工作	提高机关干部职 工的工作效率	15	≥	9 % 0	90%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效率提升 社会影响力	提升机关干部人员的社会影响力	15	≥	90	%	9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奖人员满意度	1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一诺		联系电话:	18230400921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24 万元,执行数为 4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该资金足额发放;完成该资金按时发放等。未发现问题。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预算数	42.240000	到位数	
	其中:财政资金	42.2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0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及时的拨付“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保障民兵的生活水平和医疗投诉。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人数	民兵生活
		质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实际发放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到指定应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总额	民兵生活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经济效益增长率	该项目实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民兵上访、投诉率	降低民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兵满意度	民兵对补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赵一诺			

说明:

-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值。
-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取消的项目，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
-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
-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 人，实际完成值为 120 人，则绩效指标填“120 人”，自评得分填 100 分。
-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自评得分应等于指标分值。
-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以上），自评得分应等于指标分值。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乡镇分税制财政体制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国省干道占地补偿款（包括 106 国道、215 省道和武馆公路）”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永济河外侧 70 米绿化带占地补偿款”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辅道硬化及排水项目质保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馆陶县南徐村乡一事一议项目”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乡科级优秀领导干部奖励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三线”铁路建设民兵生活补贴和医疗补贴资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优”。本部门在 2024 年度无部门重点

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